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

接納及結付股份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接納及結付購股權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粉紅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紅日資本函件」及附錄一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ii
釋義	1
紅日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i>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i>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6).....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佈(附註4及6).....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14天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七時正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5. 根據該等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致使該等要約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完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已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iamond State」或「要約人」	指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亦可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其實益擁有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且為與鄭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其實益擁有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且為與周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力海」或「賣方」	指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銷售的179,407,488股股份，而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的建議，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 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及鄭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的權益)各自於179,407,48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中擁有權益；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作出該等要約。

紅日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意向。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1.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31.1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20.0%；

紅日資本函件

- c.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d.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e.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21.6%；
- f.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25.0%；
- g.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20.0%；及
- h.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633.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及每股股份1.2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紅日資本函件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的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所有6,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詳情載於下文)為每股5.14港元並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購股權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綜合文件日期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董事				
陸偉強先生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14港元
持續合約僱員／顧問				
顧問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14港元
顧問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14港元
顧問	1,98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14港元
小計	<u>5,98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u>6,980,000</u></u>			

紅日資本函件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十四(14)天內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購股權失效」一段。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6,98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8,694,240.00港元。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79,407,488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為112,110,452.48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的總金額約為698.00港元。

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並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112,111,150.48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撥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總代價。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時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將同意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彼已提呈的購股權以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14天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概不得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負責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需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及購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的意向的指示尤為重要。

接納程序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鄭先生的資料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證券、純種馬買賣、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配種馬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仔細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訂定可持續的商業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乃賣方所發起。代價乃賣方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要約人決定購買銷售股份，主要因為彼認為 貴集團所經營之手機遊戲業務之經營前景可觀。要約人於仔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或會考慮擴展手機遊戲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產品業務)之任何初步想法或計劃。日後如 貴公司主要業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發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及(ii)現時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並無表示有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 貴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或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該等要約未獲收購的尚餘要約股份及購股權。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紅日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陸偉強先生

梁國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太陽國際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6,980,000股新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的其他證券。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紅日資本函件」。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價1.04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20.0%；
- (2)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3)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4)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21.6%；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31.13%；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25.0%；
- (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20.0%；及
- (8)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633.3%。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及每股股份1.2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的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董事會函件

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十四(14)天後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購股權失效」一段。

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及「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6,98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傢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附註)	179,407,488	62.46
其他公眾股東	107,798,512	37.54
	<u>287,206,000</u>	<u>100.00</u>

附註：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得悉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並欣然了解，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仔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訂定可持續的商業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乃賣方所發起。代價乃賣方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要約人決定購買銷售股份，主要因為彼認為本集團所經營之手機遊戲業務之經營前景可觀。要約人於仔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或會考慮擴展手機遊戲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產品業務)之任何初步想法或計劃。日後如本公司主要業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發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列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及(ii)現時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並無表示有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紅日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鄭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實益擁有。楊素梅女士(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配偶)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鄭先生及楊素梅女士將不參與董事會其餘成員表達其對該等要約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6,98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要約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偉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有融資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紅日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連同大有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取的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庭均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 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太陽國際証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並註銷所有購股權。

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該等要約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自吾等委任日期起的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屬獨立，可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佈及綜合文件以及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綜合文件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要約各方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考慮該等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而 貴集團主要通過四個分部進行經營：(i)不銹鋼傢俱分部，從事不銹鋼傢俱及家居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物業投資分部，從事出租投資物業；(iii)放債分部；及(iv)手機遊戲分部，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表1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概要：

表1：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不銹鋼傢俱／家居產品	209,877	238,848	182,810
— 物業投資	895	1,329	1,463
— 放債	8,745	7,105	5,265
— 手機遊戲／線上遊戲	—	5,081	44,029
總計	<u>219,517</u>	<u>252,363</u>	<u>233,56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21,417	27,753	21,148
毛利率	9.8%	11.0%	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113)	(34,901)	(77,936)
分部(虧損)／溢利			
— 不銹鋼傢俱／家居產品	(7,921)	(947)	(1,460)
— 物業投資	1,324	3,521	1,822
— 放債	5,683	2,393	(4,088)
— 手機遊戲／線上遊戲	(5,835)	(27,906)	(71,434)

(i)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252.4百萬港元減少約18.8百萬港元或7.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23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新產品之銷售訂單可能因 貴集團之供應鏈向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分散而出現下跌，導致家居產品業務收益減少。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家居產品業務收益減少部分被手機遊戲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進入手機遊戲分部的業務計劃正蓄勢待發；而 貴集團亦訂立授權協議，在東南亞及台灣分銷名為「W-戰役」的電腦遊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約為2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27.8百萬港元下跌約6.7百萬港元或24.1%，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約為9.1%，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1.0%。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家居產品業務的新產品銷售部分減少，因為該等產品通常毛利較高；及(ii)線上遊戲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淨虧損於二零一九財年約為7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淨虧損約34.9百萬港元增加約43.0百萬港元或123.2%。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新線上遊戲的市場推廣費用及籌備成本增加導致分銷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i)遊戲軟件及商譽減值虧損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v)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ii)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219.5百萬港元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或15.0%至二零一八財年約25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的家居產品業務收益因二零一八財年推出一款新產品而增加；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入並努力建立分部增長基礎的手機遊戲業務收益增加。除於香港及台灣建立團隊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收購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的全部權益，以於東南亞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 貴集團積極物色於該地區發佈的手機遊戲，並審慎審核該等機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一項新遊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約為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29.9%，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1.0%，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9.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家居產品業務於錄得分部虧損的同時產量有所上升，即使生產遷至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的新基地，並計及全面實施的環保及節能行動計劃；(ii)放債業務錄得較高毛利率，放債業務通過其現有客戶群產生了穩定收入；及(iii)撇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遊戲版權已付的按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的遊戲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另一款遊戲的推廣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導致手機遊戲業務錄得負毛利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淨虧損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淨虧損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283.5%。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之新手機遊戲的市場推廣費用及籌備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加導致分銷成本增加；(ii)新遊戲業務之員工成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i)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撤銷就手機遊戲版權支付之按金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iv)二零一八財年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表2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中報)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0,513	90,270	86,911
流動資產	155,991	140,742	138,749
流動負債	148,296	112,578	108,657
非流動負債	5,892	60,500	100,650
資產總值	246,504	231,012	225,660
負債總值	154,188	173,078	209,307
流動資產淨值	7,695	28,164	30,092
資產淨值	92,316	57,934	16,3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1,054	57,153	18,59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0.86	1.61	9.0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3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使用權資產增加；(i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i)無形資產減少。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其後進一步輕微減少約5.4百萬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或2.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ii)商譽減少；(iii)增加用於購買長期資產的按金；(iv)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2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或12.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7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導致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0.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惟被流動負債主要因以下原因而減少所抵銷：(i)由於雙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ii)租賃負債增加；(iii)合約負債增加；(iv)銀行借款減少；及(v)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負債總值其後進一步增加約36.2百萬港元或20.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關聯方的長期貸款增加，因為額外提取貸款為手機遊戲業務提供資金；及(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37.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更多虧損乃由於最大客戶減少存貨水平，導致家居產品業務銷量下降，部分被手機遊戲業務（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推出了三款遊戲）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後進一步減少約38.6百萬港元或67.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因上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節所述原因而導致進一步產生虧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6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1，乃主要由於：(i)因投資手機遊戲業務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期內錄得虧損使儲備減少而導致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2，乃主要由於：(i)因向手機遊戲業務投資

而收自關聯方的長期貸款增加；(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年內錄得虧損使儲備減少而導致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進一步減少。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通過四個分部進行經營，包括：(i)不銹鋼傢俱業務(亦稱家居產品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手機遊戲業務。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總收益中約有78.2%和18.9%分別來自家居產品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該等業務合計貢獻了 貴集團超過90%的總收益。為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吾等專注於家居產品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的運營，並嘗試獲取有關該等分部的以下統計數據。

不銹鋼傢俱業務／家居產品業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儘管 貴集團不斷努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 貴集團的家居產品業務仍主要集中在最大的客戶(一家跨國的家居產品零售商，供其自己分銷)，該客戶貢獻了分部收益的95%以上。如 貴集團與該客戶的關係或該客戶的最終表現有任何干擾，對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不利影響。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家居產品業務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且已售出的相關產品已在中國境內交付，因此吾等專注於這方面的市場統計研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從事傢俱製造的規模以上企業(即主營業務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81億元增加約11.5%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788億元。總收益其後減少約19.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82億元。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表的有關中國傢俱市場的研究文章，中國現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傢俱生產基地及出口國。由於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

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推動了傢俱市場的發展。然而，中國的傢俱行業競爭異常激烈，規模以上的傢俱企業數目從二零一六年的5,777家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6,300家。此外，由於競爭激烈，設計費用及勞工成本上升，吾等亦注意到該等企業的總利潤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有所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儘管該等企業的二零一七年收益有所增長，但總利潤仍從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4億元減少約0.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9億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5.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26億元。

此外，最近爆發的冠狀病毒正在影響全球經濟，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前兩個月中國工業生產下降了13.5%。吾等亦觀察到全球傢俱行業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商店縮短了營業時間。董事認為，如果疫情持續很長時間，則對 貴集團的業績將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貴集團在家居產品業務中的出口銷售。

手機遊戲業務

手機遊戲業務在為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所作貢獻方面日益重要，約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19%。

根據New Zoo(一家遊戲及電競分析及市場研究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在阿姆斯特丹、上海及舊金山均設有辦事處並擁有包括全球娛樂、技術及媒體公司在內的知名客戶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的統計數據，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全球遊戲市場預計將增長約7.2%，其中手機遊戲預計將繼續成為二零一九年最大的細分市場，產生約46.0%的全球市場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9.7%。預計直至二零二二年，手機遊戲市場將按二零一八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1%繼續增長。亞太地區遊戲產業的規模預計將佔全球遊戲總收益約48.0%，預計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將增長6.6%。

儘管手機遊戲行業有望實現增長，但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認為手機遊戲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營運自身／共同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時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發行及運營特許遊戲，倘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破裂或惡化，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在續訂遊戲許可協議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 貴集團無法有效推銷遊戲內虛擬物品，或將來有需要改變收益模式，則其收益、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由於遊戲行業受瞬息萬變的科技變革所影響，無法延長手機遊戲相對較短的預期遊戲壽命，或倘遊戲無法維持其於預期生命週期之受歡迎程度，遊戲將迅即過時或不再吸引用戶。

由於 貴集團在手機遊戲業務方面的經營歷史(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相對較短，並在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推出合共四款遊戲，成績好壞參半，由於市場的經營規模較小，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出現波動。

根據中報的資料，手機遊戲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穩步增長。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識別及測試新遊戲以及擴大其於該地區的市場，且相信該等投資已為其成為知名區域遊戲分銷商的計劃奠定了基礎。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手機遊戲的選擇標準，並探索與新興遊戲工作室合作的可行性。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貴集團家居產品分部存在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a)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傢俱製造的規模以上企業的總收益波動、利潤的下降趨勢以及數目不斷增加，這可能表明市場競爭日益激烈；(b) 貴集團的家居產品業務高度集中於其最大客戶(佔該分部收益的95%以上)，導致產生了高風險，即 貴集團與該客戶的關係如有中斷，或會對 貴集團的銷售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c)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家居產品業務分部尚未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及(d)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家居產品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

- (ii) 儘管手機遊戲業務行業將繼續擴大且該行業仍有望實現預測增長，但 貴集團的手機遊戲業務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a) 貴集團在手機遊戲業務方面的經營歷史(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相對較短；(b)二零一九財年來自手機遊戲業務錄得的分部虧損呈增長趨勢；及(c)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指出， 貴集團已發行四款遊戲，成績好壞參半，說明發行遊戲的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3.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4港元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20.0%；
- (b)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c)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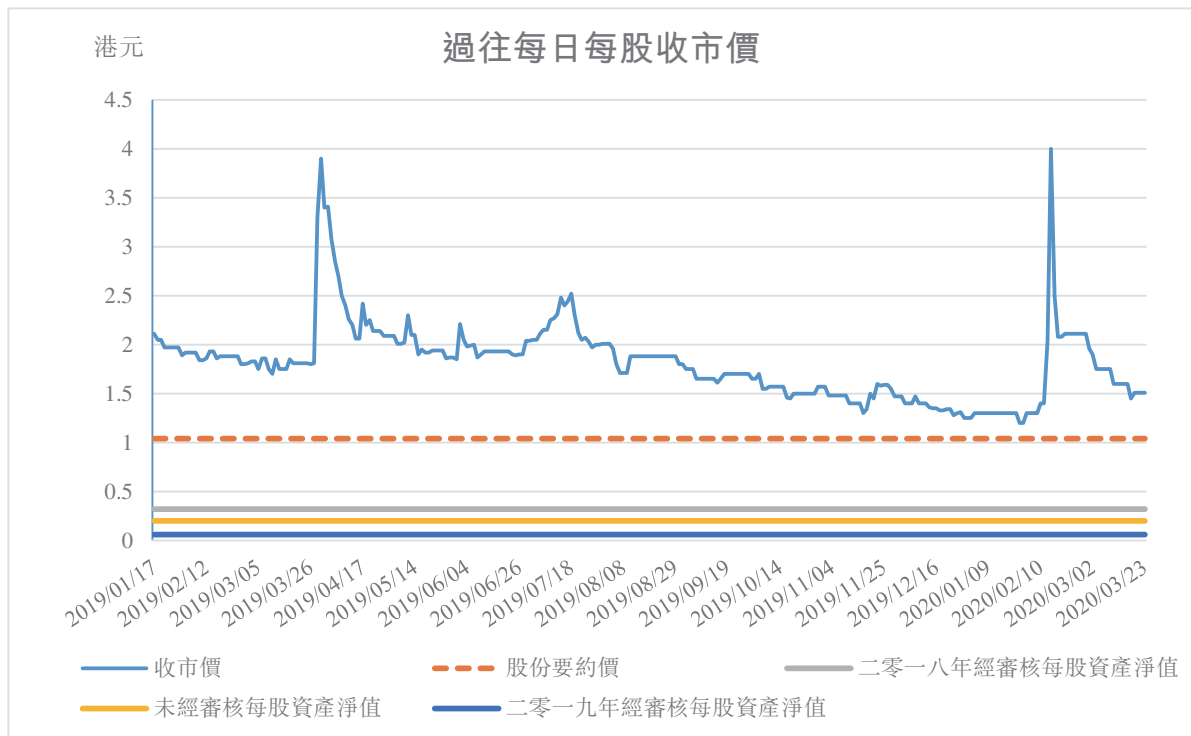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21.6%；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31.1%；
- (f)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5.0%；
- (g)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20.0%；及
- (h)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633.3%。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此段期間為合理足夠長的時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走勢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關係(「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錄得的最低價每股1.20港元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錄得的最高價每股4.00港元。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1.814港元。要約價1.04港元(i)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3.3%，較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4.0%；及(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42.7%。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發現股份一直以高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32港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6港元的收市價買賣。

吾等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觀察到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的趨勢，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急劇升至3.90港元的收市價。於此期間，吾等並無注意到貴集團於公共領域刊發任何重大變動資料，且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隨後，收市價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的平均水平分別約為2.44港元、1.99港元及1.94港元。股份的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初至中旬適度上升，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達到該月的最高點2.52港元。收市價之後跟隨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一九年七月的平均收市價約2.17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約1.29港元，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30港元。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10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20.0%至2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小幅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達到最低價1.20港元。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猛增至4.00港元，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聯合公佈刊發後數个交易日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該等要約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數个交易日股價的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等要約的延遲反應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其後跌至1.51港元。因此，概無保證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該等要約結束後將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公佈前的價格趨勢更恰當地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面。

儘管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高於股份要約價，但鑒於(i)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整體下跌趨勢；(ii)股份一直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收市價進行交易，尤其是股份要約價分別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25.0%、420.0%及1633.3%；(iii)聯合公佈刊發後最近的交易價格飆升，概不保證股份於要約期間及之後的交易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iv)儘管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股價飆升，但與回顧期間的其餘時間相比，交易量仍然很小；及(v)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如下文「股份流通量」分節中討論的不壓低股價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b) 股份流通量

下表3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與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與 公眾人士 股東持有 的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自回顧期間開始)	11,112	11	1,010	0.00%	0.00%
二月	231,000	17	13,588	0.00%	0.01%
三月	214,000	21	10,190	0.00%	0.01%
四月	364,000	19	19,158	0.01%	0.02%
五月	4,649,000	21	221,381	0.08%	0.21%
六月	6,173,000	19	324,895	0.11%	0.30%
七月	11,714,000	22	532,455	0.19%	0.49%
八月	185,112	22	8,414	0.00%	0.01%
九月	434,000	21	20,667	0.01%	0.02%
十月	2,557,000	21	121,762	0.04%	0.11%
十一月	3,689,000	21	175,667	0.06%	0.16%
十二月	2,753,000	20	137,650	0.05%	0.1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37,000	15	15,800	0.01%	0.01%
二月	217,000	20	10,850	0.00%	0.01%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82,000	16	5,125	0.00%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期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2. 公眾人士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乃基於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各月／期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持有的股份總數而計算。

如上表3所示，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普遍低，在約11,112股股份至約11,714,000股股份的範圍之內，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至約0.19%及公眾人士股東於各月／期末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00%至約0.49%。

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大幅增加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即回顧期間的最高數量)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仍保持在低水平。因此，尚不明確是否股份將會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毋須壓縮股價而出售彼等股份，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特別是該等持有量股份的股東)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契機(倘彼等有此意向)。

5. 可資比較分析

由於 貴集團已報告二零一九財務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因此，過往市盈率(「**市盈率**」)並不適合。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將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市淨率(「**市淨率**」)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相似，乃估值一家公司時普遍使用的基準。基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及並非一家輕資產的公司，吾等認為，市淨率乃 貴集團合適的估值基準。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逾70%的收入來自住宅傢俱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及(ii) 貴集團約69%的收入來自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按竭力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物色有關公司：(i)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該公司從事室內傢俱或家居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相似業務」）；(iii)該公司逾70%收入來自於相似業務（如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所披露）；及(iv)市值低於5億港元，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有相若規模。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物色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及巨細無遺的清單。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方面並非緊密，惟該等公司普遍受到相若宏觀經濟因素（包括惟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及客戶需求）的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比性，對其分析對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乃屬有用。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彼等於最近期財務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如彼等各自最新年報內所披露）而計算：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最後交易	市盈率 倍數	市淨率 倍數 (附註2)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96)	製造及銷售住宅傢俱	153.5	0.190	不適用	0.50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1575)	生產及銷售沙發、 沙發套	163.0	0.163	1.71	0.53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1781)	設計、開發、生產及 銷售塑膠家居用品	93.4	0.173	2.76	0.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最後交易	市盈率 倍數	市淨率 倍數 (附註2)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8101)	製造定製傢具，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及物業管理、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335.5	0.116	不適用	1.20
			最低	1.71	0.48
			最高	2.76	1.20
			平均	2.24	0.68
			中位數	2.24	0.52
貴公司	(i)不銹鋼家居用品及家居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物業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手機遊戲業務	373.4	1.04 (附註3)	不適用	16.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2. 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由 貴公司刊發之最新全年／中期業績)及各年度／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摘錄自由 貴公司刊發之月報表)計算。
3. 即股份要約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48倍至約1.20倍，平均為0.68倍及中位數為約0.52倍。因此，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淨率約16.07倍為(i)實質高於全部可資比較

公司的市淨率；及(ii)實質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上限及平均值。因此，參考上述隱含市淨率，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a)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所載「紅日資本函件」內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證券、純種馬買賣、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配種馬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b) 要約人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仔細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訂定可持續的商業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乃賣方所發起。代價乃賣方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要約人決定購買銷售股份，主要因為彼認為手機遊戲業務之經營前景可觀。要約人於仔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或會考慮擴展手機遊戲業務。除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產品業務)之任何初步想法或計劃。日後如 貴公司主要業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發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目前，(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及(ii)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鑑於要約人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之意向，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到可能繼續影響 貴公司業務之行業前景的不明朗性。

7.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基準為就註銷任何行使價的每一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由於所有6,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5.14港元並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有關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購股權」一節。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十四(14)天內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購股權失效」一段。

為了評估購股權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收購守則第13條。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將為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兩者的差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價外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而該等購股權的要約價就註銷購股權乃名義價0.0001港元。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各個價外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透視」價值為零。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十四(14)天內自動失效。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誠如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指明，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意見及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及概述如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務年度至二零一九財務年度連續三個財務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其手機遊戲業務及基於經營歷史有限其財務表現尚不明朗及 貴集團增長勢頭仍不確定；
- (c) 誠如本函件「2.貴集團前景及展望」一節內的以上所討論， 貴集團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如本函件「6.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一節所提述）；
- (d) 儘管股份的收市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要約價，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股份的收市價有普遍下行趨勢及無法保證是否股份的交易價會於要約期間及之後持續保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e) 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八年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25.0%，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20.0%及較二零一九年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633.3%；
- (f)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淨率約16.0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及實質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如本函件「5.可資比較分析」一節內討論）；及
- (g) 由於股份交易量普遍較低，在公開市場出售獨立股東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潛在地施加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擬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及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或行使購股權將會超逾根據該等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將會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籲請可能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的行動要求建議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閱讀如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載的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致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竹雅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股份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太陽國際証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如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一併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該等要約的結付

2.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股份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的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的經填妥接納

及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相關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
- (d)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天。

- (e) 倘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4. 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閣下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閣下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閣下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十四(14)天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5. 購股權失效」一段。

5. 購股權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14天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概不得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的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任何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發出。

7.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分別提交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 公佈」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應繳納印花稅。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

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本公司不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該等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股東之股份要約價（或其任何部份）。

該等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市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

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該等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過戶登記處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的概要。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33,567	252,363	219,517	163,496
— 來自不銹鋼傢具的收益	182,810	238,848	209,877	159,031
— 來自物業投資的收益	1,463	1,329	895	390
—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5,264	7,105	8,745	4,075
— 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	44,029	5,081	—	—
除稅前虧損	78,174	(33,203)	(7,085)	(15,499)
年內虧損	81,436	(35,170)	(9,113)	(16,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7,936	(34,901)	(9,113)	(16,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91	91,054	126,512	132,689
非控股權益	(2,238)	1,262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產生特殊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

2. 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與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相關關係)。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第2至28頁，該業績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0/2020032001653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212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595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32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045_c.pdf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其他部分)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將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應債務如下：

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145,84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41,452,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及關聯公司的無抵押借貸分別約4,391,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借貸並無擔保。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8,424,000港元，與本集團應付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款項有關。

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及兩間關聯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額已提取的金額約為41,45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或已予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負債證券，或有期負債，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式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87,206,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9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 購股權」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的證券。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79,407,488	—	62.46%
楊素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79,407,488	—	62.46%
陸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1,000,000	0.35%

附註：

1. 此代表鄭先生透過力海(持有179,407,488股股份)持有的權益。鄭先生擁有力海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力海持有的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素梅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素梅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陸偉強先生的購股權，可按5.1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79,407,488	62.46%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79,407,488	62.46%

附註：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179,407,4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聯合公佈發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賣方)概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c)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該日止)，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反對該等要約；
- (h)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 概無可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屬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
- (l)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m) 除已披露者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相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除購股權持有人陸偉強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5.1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擬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要約的實益股權；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v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為要約期間開始的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朱少芬女士(「朱女士」)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朱女士有條件同意收購時冠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asssh Limited(「Hasssh」)與蘇州工業區油菜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油菜花網絡科技」)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Hasssh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獲授權成為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運營及營銷的獨家代理，且Hasssh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蘇州油菜花網絡科技許可費3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Empire**」) (作為買方) 與Mediacorp Pte Ltd. (作為賣方) 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670,000美元買賣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Bhd. (「**Cubinet**」) 股本中的3,568,780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佔Cubi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Apex Empire (作為買方)、Choe Yang Yeat及Lim Hock Yew (作為賣方) 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美元買賣Cubinet股本中的2,48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Cubi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瑞興業有限公司 (「**金瑞興業**」) 與借款人 (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金瑞興業意向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期為48個月；及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ubinet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ubinet Interactive**」) 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 (「**Imperium Entertainment**」) 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Cubinet Interactive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由Imperium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擁有的電腦遊戲的獨家代理，為期三年，其許可費將按利潤分成基準由Cubinet Interactive向Imperium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大有融資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6樓1606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776.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c) 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79,407,4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46%。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兌換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要約人的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聯合公佈發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賣方)概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該日止)，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反對該等要約；
- (v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x) 概無可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屬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x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v) 除已披露者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xv)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等要約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太陽國際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8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3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9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4.00港元；
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6.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

- b. 紅日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c. 太陽國際証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776.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不可撤回承諾。